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校国资〔2010〕5号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考核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考核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河南理工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考核办法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是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基本手段和重要物质条件，为促进学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资源共享，加强对外开放和服务，提高运行和管理水平，获得良好的办学效益，本着“专管共用，鼓励开放”的原则，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教〔2000〕9号）和《河南理工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校国资〔2010〕3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单台（套）人民币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通用性较强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对于专用设备、特殊用途的设备经学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以进行单项或选项评价。

第二条 考核内容：包括机时利用（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的指标）、人才培养（利用大型仪器设备培训人员的指标）、科研成果（利用大型仪器设备取得科研成果的指标）、服务收入（校内外开放服务的指标）四个方面。具体考核计分办法见附件。

第三条 考核标准：大型精密仪器使用效益考核标准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得分 ≥ 90 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90 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为合格；得分 < 60 为不合格。凡属考核范围的仪器设备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条 考评程序：分为自查、学院考评、学校核查三个阶段。

1. 自查由仪器设备负责人负责，主要任务和程序是：对所负责仪器本年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自查自纠，对照

原始记录与相关材料，按要求认真填写《河南理工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空项填零）。自查结果要按时报学院考评小组。

2. 各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考评工作。学院考评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1）对本学院（含重点实验室、研究所）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年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对每台仪器自查填报的各项数据逐台逐项核实、评分。

（3）根据得分评价标准，做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初评。

（4）按时将考核评价表、学院考评总结报告等考评材料交国资处。

3. 学校核查由国资处负责，主要任务程序是：

（1）对全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情况做出总体考核评价。

（2）在学院核查的基础上，对全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考评结果进行统计汇总，经学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审查后，向全校公布各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综合考评和单项考评结果。

第五条 时间安排

1. 按年度考评，每年12月各学院组织自查考评，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河南理工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

评价表》及相关材料一式三份（实验室、学院、国资处各一份），交国资处。

2. 次年1月学校核查、汇总。每个学院的考评结果将作为该学院当年资产与财务管理年度考核的组成部分，向全校公布考评结果。

第六条 附 则

1. 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河南理工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

学院名称: _____
 设备名称: _____

实验室名称: _____
 设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权重	内容	数量	满分	评分标准	小计
1	机时利用	30%	有效机时 定额机时		100	$\frac{\text{有效机时}}{\text{定额机时}} \times 100\%$	
2	人才培养	8%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100	10分/人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				3分/人			
进行教学演示实验人员数				1分/30人			
3	科研成果	15%	国家级奖		100	一等奖 80分/项, 二等奖 75分/项, 三等奖 70分/项	
省、部级奖				一等奖 60分/项, 二等奖 55分/项, 三等奖 50分/项			
市(厅、局)级奖				一等奖 40分/项, 二等奖 35分/项, 三等奖 30分/项			
SCI、EI、ISTP 收录文章				SCI 收录 20分/篇, EI 收录 15分/篇, ISTP 收录 10分/篇			
4	服务收入	7%	校外服务收入		100	5分/千元	
校内服务收入				10分/千元			
合 计							

说明:

(1) 定额机时:

通用设备: 900 小时/年 公式=6 小时 × 5 天 × 30 周=900

小时

机械类或专用设备: 600 小时/年 公式=4 小时 × 5 天 × 30 周=600 小时

(2) 有效机时: 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以使用记录为依据。

(3)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以有关证件或考核审批记录为依据。

(4) 在指导下能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指在仪器设备工作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以使用记录操作人员名单为依据。

(5) 进行教学演示实验人员数指考核年度内承担的实验任务，以研究生处、教务处下达的授课实验任务和实验记录为依据。

(6) 获奖项目指本机组得奖数和使用本仪器得奖数，但本机组比重应达到 20%以上。各类奖中包括同级的奖项、同级别的发明及已授予的专利。获奖项目指考核年度内收到获奖证书的科研成果。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以最高项计。同一成果涉及到多台大型仪器设备的按权重计分，每项总分不变。以本年度获奖证书为依据。

(7) SCI、EI、ISTP 收录文章指本机组收录论文数和使用本仪器收录论文数，但本机组比重应达到 20%以上。SCI、EI、ISTP 收录文章指考核年度内以第一作者为河南理工大学发表的论文（以科技处登记为准）。同一篇论文涉及到多台大型仪器设备的按权重计分，每项总分不变。以本年度出版的刊物为依据。

(8) 服务收入指考核年度内对校内、外的测试费，不包括本机组的科研费收入。以财务处提供数据为依据。

(9) 表中各项（机时利用、人才培学、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小计”得分最高分不得超过 100 分。“分项得分”中凡超过 100 分的，“小计”按考核总分排序，第一名记 100 分，其他依次递减 1 分。

主题词：仪器设备 考核办法 通知

河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